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50	2,813
服務成本		<u>-</u>	<u>-</u>
毛利		3,550	2,813
其他收入		47	50
員工成本		(812)	(2,447)
折舊及攤銷		(150)	(1,101)
經營租約租金		(383)	(583)
其他經營開支		<u>(1,615)</u>	<u>(2,011)</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37	(3,279)
融資成本		<u>(244)</u>	<u>(3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	(3,608)
稅項	4	<u>-</u>	<u>-</u>
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393	(3,608)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6	<u>7,680</u>	<u>-</u>
期內溢利／(虧損)		8,073	(3,6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2	(2,479)
非控股權益		<u>3,801</u>	<u>(1,129)</u>
		<u>8,073</u>	<u>(3,608)</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5	<u>0.24 仙</u>	<u>(0.14) 仙</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587)	(401,961)	101,026	1,739	102,765	
期內變動			-	-	(2,479)	(2,479)	(1,129)	(3,60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6,183</u>	<u>304,371</u>	<u>26,020</u>	<u>(3,587)</u>	<u>(404,440)</u>	<u>98,547</u>	<u>610</u>	<u>99,15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51)	(413,804)	89,019	(19,212)	69,807	
期內變動	-	-	-	-	4,272	4,272	3,801	8,03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6,183</u>	<u>304,371</u>	<u>26,020</u>	<u>(3,751)</u>	<u>(409,532)</u>	<u>93,291</u>	<u>(15,411)</u>	<u>77,8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發票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及顧問費用	<u>3,550</u>	<u>2,813</u>
總營業額	<u>3,550</u>	<u>2,813</u>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該利率為5%。

4. 稅項

毋須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約4,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479,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61,825,563股(二零一五年：1,761,825,563股)計算。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包括一間附屬公司項下所呈報之所有受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千港元
出售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受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收益	7,715
出售交易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680</u>
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u>3,801</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業務分部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279,000港元。

業務由虧轉盈亦是由於本集團重組中國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削減，及就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攤銷之所有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8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約22,593,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0,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39,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76,182,556港元(二零一五年：176,182,556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總資產加債務淨額之百分比表示)為42.37%(二零一五年：68.3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9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其中3名駐於香港、5名駐於中國及1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金融相關行業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財政困難，令到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遭受嚴重損害，且服務所得收益提供充足現金流量，可有效經營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提供服務及擴張金融相關服務及私人證券諮詢，將推動公司業務增長及提升公司未來價值。

管理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專注於積極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同時根據規範私人證券行業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完成私人證券服務供應商架構之重組程序。該重組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誠如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同時澄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事項結束後，已作出營運戰略決策，以減少該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因而將該附屬公司的上海業務綜合計入其廣州業務內。廣州一直是本公司業務發展基地，大部分預期管理合同均位處當地。」)並於年內持續進行(誠如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我們欣然向股東匯報，於回顧季度內出售錄得淨負債之上海附屬公司後，我們現正完成全面重組且極具效益的組織架構，作為深圳前海經濟區提供服務的基礎。此外，由於出售及撇銷相關負債，於重新定位後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之經濟區政策，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約3,879,000港元。再者，遵照取得政府認可管理人資格的規定，本集團已採取必須步驟嚴格遵守目前已更新及加強的中國監管規例。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岸及離岸業務重組及諮詢服務均為新興業務，會繼續發展及增長。服務範疇涵蓋商業重組諮詢服務至債務重組服務。就商業重組顧問服務而言，該附屬公司涉足多個範疇，例如商業財務分析，確定與營運指標的關係，從而全面瞭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的主要成因，透過深入分析產品及客戶盈利能力、合約表現、客戶收購成本、銷售渠道表現及店舖盈利等商業要因，藉此物識改善表現的機會。完成上述服務之同時，亦會為客戶度身訂造改善計劃，並量化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影響。

就債務重組諮詢服務而言，該附屬公司的目標對象為業務穩健但負債率為高的客戶，該等客戶面臨違反或預期違反其財務契諾或其銀行融資限額不足。該附屬公司一直為客戶與貸方及債權人之磋商提供意見及牽頭，涵蓋初步討論以至詳細記錄協定之替代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不良債務顧問團隊專業知識豐富，能深入分析客戶之財務需求，並提供全面之選擇分析、評估可用替代方案及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本公司最近於正常業務期間就多個海外投資商機的磋商，落實作為策略／一般夥伴，擔當財務諮詢的角色，有關海外投資機會切合中國對中國境外直接投資的方針，目標地區涵蓋歐洲、東南亞及美國。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個地區的重點策略夥伴籌組合營公司，以營運投資創業公司的管理服務。該等投資的資金將會從尋求海外投資機遇的中國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不斷攀升的需求覓得。有關需求與日俱增，原因是中國由資金匯入國迅速轉型為資金匯出大國，產生大量資金流出需求。此外，人民幣漸趨自由，本集團深信其定必能夠受惠於未來的宏觀經濟環境。

此外，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巨大回報的投資機遇。

初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雖然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損害環境的排放並非息息相關，但本集團仍嘗試從其他方面帶來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已參與超過20小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此外，本集團董事目前在專業及地域分佈上已相當平均，確保本集團為持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作好準備。

尤其在環境方面，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對於所有非必要會議積極進行電話會議，而不再為傳統的面對面會議。此舉將減少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出訪，從而減少旅程產生的相應碳排放。此外，本集團實施電子存檔系統，盡量減少印刷材料及非必要材料打印本的數量，以推廣綠色公司文化。

就社會事宜方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前，本集團將審查及篩查客戶對社會造成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有任何法律問題尚未解決。

展望將來，本集團與董事會將繼續改善、優化及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期內凱盛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方明珠網絡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披露，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廣州維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海清科凱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出售。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報告期後事項

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事						
謝暄先生	-	-	518,014,782 (附註1)	-	518,014,782	29.40%
邱越先生	15,430,000	-	18,620,436 (附註2)	-	34,050,436	1.93%
	<u>15,430,000</u>	<u>-</u>	<u>536,635,218</u>	<u>-</u>	<u>552,065,218</u>	<u>31.33%</u>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67.18% 實益權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 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8,014,782	29.40%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17,896,132	29.39%
Century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6,306,666	15.68%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67.18%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 Glamour 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 67.18%。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及可實際直接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